我國司法史展開新頁
審檢分隸今起實施
原司法行政部易名為法務部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

【台北訊】政府為健全法治基礎，強化司法功能而採行的審檢分隸新制，今日起正式實施。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由原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

審檢分隸法案，是我國司法史上的創舉，司法院將於今天上午十時召集各級法院首長，在司法大廈舉行擴大動員月會，就分隸後的審判業務交換意見，並加檢討。

為配合審檢分隸的實施，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總統昨天任命原任司法行政部長李元簇為首任法務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法務部亦將於今天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交接典禮，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周宏濤主持及監交。

司法院今天上午擴大舉行的國父紀念月會及動員月會，將由司法院長黃少谷主持，副院長洪壽南，秘書長沈鵬書，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席代職以上人員，台灣高等法院簡任職以上人員，各高分院院長及各地方法院院長等，均將出席。會中將就改隸後法院的審判業務，就大家的經驗與見解提出討論，期能達成司法審判更獨立、更妥適的目標。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的司法行政，原由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審檢分隸後，改由司法院院長監督。與審檢有關之業務，亦明確劃分為：一、非訟事件法規定的非訟事件及提存、公證，仍由法院管轄；二、公設辯護人仍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三、由法院裁定及強制執行的財務案件仍由法院管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四、少年事件仍由少年觀護所辦理；五、看守所及少年監獄仍由司法行政部監督。

司法院一級主管
人事派定今就職

【台北訊】審檢分隸新制，今天開始實施，司法院新任副秘書長及各廳、處、會、室等一級單位主管人事均已派定，並於今日就職，他們是：

人事處處長：胡致中
會計處會計長：王俊
統計處統計長：趙新民
參事室主任參事：劉象文
公共關係室主任：廖與人
法規會執行委員：吳天惠

法院組織法修正前，除最高法院檢察署外，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僅配置檢察官。審檢分隸後，為加強檢察之功能，建立各級檢察機關，隸屬於法務部，配置於各級法院，與同級法院平行。檢察官仍為司法官，其職權依現行法有關規定，對於法院獨立行使之。

推事與檢察官同等重要，其任用資格相同，年資併計，實任檢察官在法律上之待遇及保障，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推事、檢察官之互調辦法，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為了配合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除主管全國檢察、監所、司法保護及資金的短缺，造成各地普遍缺乏電力、生產計劃難以實現。雖然中國大陸擁有豐富的煤炭、石油和水力資源，但由於「集體化」制度的毛病以